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区

编制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

法 人 代 表: 王小凤



传真: --

邮编: --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委会利新路



邮编: --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华桂园 1 期 105 号铺

目录

1 前言
2 验收依据2
3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3
3.1 建设内容
3. 2 主要原辅材料
3.3 主要设备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6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7
3.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8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 10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生活污水
4.1.2 噪声
4.1.3 固体废物
5 验收执行标准13
6 验收监测内容13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14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15
9.3.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3.1.1 生活污水15
10 厂界噪声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新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7
11 验收监测结论······· 17

11.1 生活污水	17
11. 2 噪声	17
11.4建议	17
12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1 项目卫星四至图	19
附件 2 用地规划图······	20
附件 3 采样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21
附件 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1 前言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委会利新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49′37.77″,东经 114°10′34.79″)。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 ㎡,建筑面积 300 ㎡;主要从事钢化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钢化膜 50 万片。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6253 号。

根据《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6253 号。(附件 1)。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进行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191022001-YS)。

2019年11月18日,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建设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代办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次验收只针对生活污水、噪声、固废。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0) 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
- (1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6253 号,2019 年 8 月 29 日;
 - (12)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久富	富玻璃制品厂新建	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洁	溪久富玻璃制品厂			
法人代表	王小凤			联系人	王小原	ζ(
通讯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	填大利村委会利親	<u>,</u>		
联系电话	1361867	13618671170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真大利村委会利翁	 「路		
立项审批部	317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打		建 技改	行业类别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占地面积		300		及代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总投资	100	100		4	环保投资占总	4	
(万元)			(万元)		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	1.2	预	i计投产日期		2019年 08		
(万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委会利新路(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 北纬 22°49′37.77″, 东经 114°10′34.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受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00 m², 建筑面积 300 m²,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主要从事钢化膜的加工生产, 年加工生产钢化膜 50 万片。

3.1 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Ė	参数	
,È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300\mathrm{m}^2$
	建筑面积	300m^2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钢化膜	50 万片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钢化膜	10 吨
2	包装材料	1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主要设备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 相符	使用工序
1	开料机	/	1台	1台	相符	开料
2	精雕机	/	6 台	6 台	相符	精雕
3	真空泵	/	1台	1台	相符	辅助设备
4	空压机	/	1台	1台	相符	

注:项目配套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不设发电机。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

项目用水量为150吨/年(其中生活用水150吨/年,精雕用水10吨/年),市政管网供水,用电量为1万度/年,市政电网供给。

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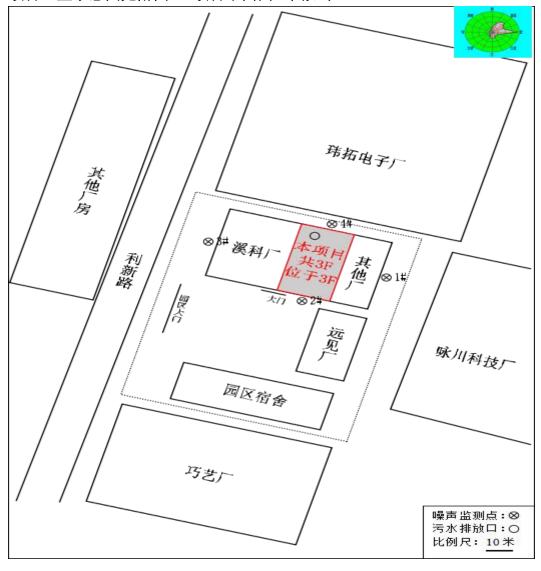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 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租用,厂房已建成,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委会利新路。项目位于一栋三层建筑的第三层,项目东面为咏川科技厂,南面为园区宿舍,西面为其他厂房,北面为玮拓电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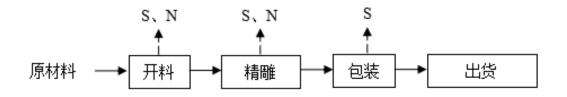
项目卫星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四至图如下:



项目平面四至图

3.6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注: S-边角料; 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 1、项目先使用开料机对外购的钢化膜进行开料,按照所需大小进行切割。
- 2、使用精雕机将外购的钢化膜进行精雕,此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精雕过程 会使用清水,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 3、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包装后出货。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碎包装材料。
 - 注: 1、项目不设电镀、前处理、阳极氧化等加工工序;
 - 2、项目不设喷漆、丝印、移印等加工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一、空气污染源

- 1) 工艺废气: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 **2)员工食堂:**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员工厨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二、水环境污染源

- 1)精雕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精雕用水。精雕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是为了保证精雕过程的顺利进行。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补充水量约为10吨/年。
-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 461-2014),人均用水按 0.05m³/d 计,则每天用水量约 0.5m³,一年 300 天计算,

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150mg/L)、 NH_3 –N(25mg/L)、动植物油(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

三、声环境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空压机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碎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 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公斤/人•日×10人=5公斤/天,即1.5吨/年, 由环卫部门运走。

3.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员工厨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精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补充新鲜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到纳污水体。

说明: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清溪镇西北角银山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52587 平方米,设计规模 5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清溪镇全镇污水,采用 A²/0 工艺,总投资预算 5680.68 万元,

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清溪长山头三新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目前,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运营,其出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及空压机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声源强度在70~90分贝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序号	噪声产生设 备	噪声声级 /dB(A)	备注	防治措施
1	生产设备	70~85	室内、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 备、减振、车间隔声、 合理布局等
2	辅助设备	80~90	室内、连 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表 1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音进行治理和防治: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如对排气口安装隔音罩等消声装置。

- B、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生产过程中由于及其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
-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 D、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E、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噪声值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包装材料及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

1、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公司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6253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生活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精雕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距离衰减等措施。

4.1.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包装材料、边角料,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 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c _r 、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 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清 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 经市政管网引至清溪长 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达标排放
	精雕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补充 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 渣、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 期捞渣、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相符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相符
四平及初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碎包装材料、边角料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 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相符
厂界噪声	噪声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 机,空压机、发电机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 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 减震、墙体隔声;空压机 置于专用机房距离衰减	/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相符

5 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噪音

厂界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2019-10-14 08: 05	80%
		2019-10-14 09: 21	80%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0-14 13: 27	80%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0-14 16: 46	80%
工品(3.73)	XXX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2019-10-15 10: 25	80%
		2019-10-15 11: 32	80%
		2019-10-15 13: 45	80%
		2019-10-15 15: 22	80%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外西南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0-14 08: 23	80%
厂界外西南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0-15 08: 35	80%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检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农 6-1 恒侧刀削刀径及恒侧 医脏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SY-8127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3.1.1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无量纲)

			监测项目	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悬浮物	化学	五日生化	氨氮	描述
			需氧量	需氧量		
	CE191014101	36	38	13. 0	0. 345	微灰色、
	CE191014102	44	42	14. 4	0. 381	无异味、
	CE191014103	39	46	15. 7	0. 418	无浮油、
生活污水	CE191014104	42	41	14. 0	0. 373	微浊
排放口	CE191015101	38	32	11. 2	0. 314	微灰色、
	CE191015102	41	35	12. 3	0. 343	无异味、
	CE191015103	45	40	14. 0	0. 392	无浮油、
	CE191015104	40	37	13. 3	0. 353	微浊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	500	3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2、"——"表示无。

10 厂界噪声

(1)、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³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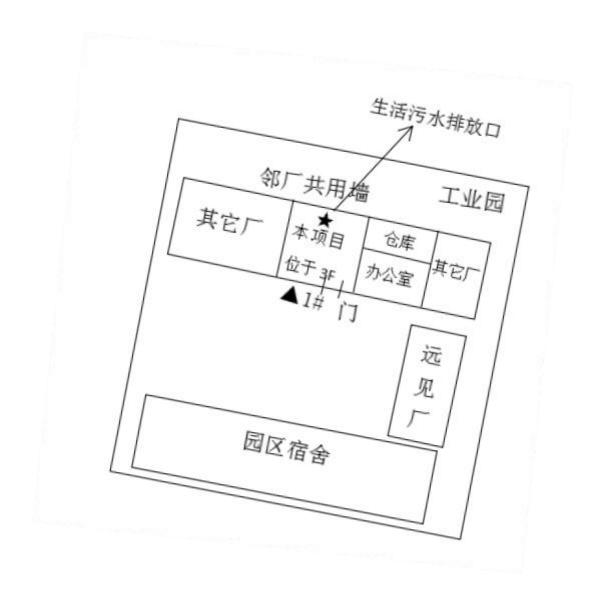
(3)、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	评价	
			2019-10-14	2019-10-15	
1#	厂界外西南1米处	生产噪声	63	63	达标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附:采样现场布点图



注: 厂界东南面、东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监测;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生活污水排放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新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6253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检测结果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11.4 建议

-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使用足够的活性炭和保证更换频率、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 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12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博惠单位 (美	秦 、东莞市清冽	8人 宮玻璃制品	_	41271	填表人(签字):			项目	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章):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 填表人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到		建设	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委会利源		利村委会利新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之是 为1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建设性质		☑新 建 □扩 建 □变更 □后 环 评					
	录)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钢化膜 5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钢化膜 50 万片		50 万片	环评单位	广东记	若德环保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	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京美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清环检									验收时监测工况	,	30.0%~100%	
	验收单位	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_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点	单位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			验收时间	201	9年11月18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C程核 效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減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		-	-		-	-	-	-	-	_	-	_	-	-
放标总控(业建目填	化学需氧量	-			9	-	-	-	•	_	-	-	-	_
		-	-	-	7-		-	-	-0	-	-	_	-	_
	石油类	_	_	-	-	-	-	-	-		-	_	-	-
	废气	-	-	-	-	-	-	-	-	-	-	_	-	
	总 VOCs	-	_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1	-	0.0001	0.0	001	-	0.0001	0.0001	-	-
	污特其关目与	-	-	-	-	-	-	-	-	-	-	-	-	-
	物 染征它的有项	_	_	-	_		-	-	_	_	_	_	-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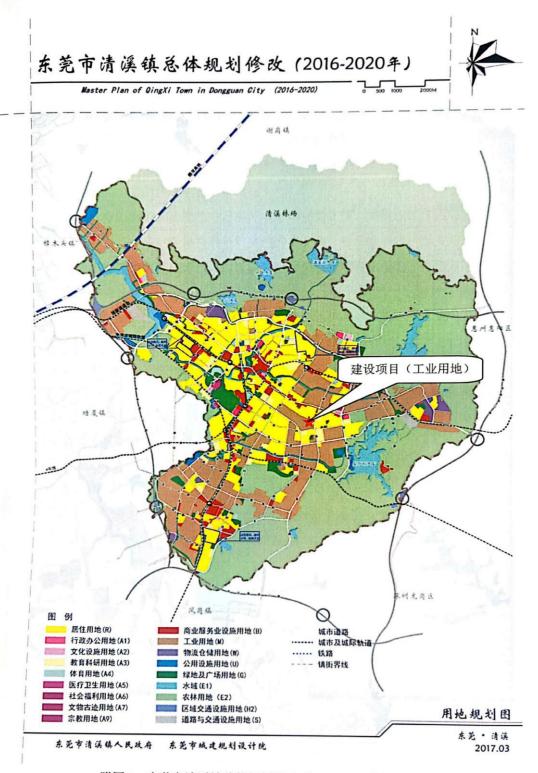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件 2 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东莞市清溪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年)

附件3采样照片









附件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 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东环建〔2019〕16253号

关于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 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 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清溪久富玻璃制品厂在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委会利新路(北纬 22°49′37.77″,东经 114°10′34.79″)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钢化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钢化膜 50 万片。允许设有开料、精雕、包装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精雕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

- (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五)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七)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9日

-2-